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1號

再抗告人　帝利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麗珍
共同
代理人　宋瑞政律師
相對人　蔡雅雯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58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3月2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230萬元、票據號碼0000000、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然系爭本票係由相對人親自表示作廢，並載明於系爭本票影本，是該本票顯係偽造且未經提示原本，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規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 號判決要旨參照）。再者，提起再為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 項規定，應於抗告狀內記載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即得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

三、本件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之事實，業經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記載明確，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審基此事實，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後，認為相對人得據以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再抗告人所指述事項為實體爭執，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准就系爭本票予以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已放棄系爭本票權利、系爭本票為偽造為由再為抗告，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郭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呂姿儀